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对象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期限	1
	第 5 条 规划目标	1
	第 6 条 规划依据	1
	第 7 条 规划原则	3
第二章	需求预测及建设标准	3
	第 8 条 人口预测	3
	第 9 条 床位预测	3
	第 10 条 卫技人员预测	3
	第 11 条 医疗体系相关标准	3
	第 12 条 公共卫生体系相关标准	4
	第 13 条 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相关标准	6
第三章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7
	第 14 条 医疗体系规划	7
	第 15 条 公共卫生体系规划	11
	第 16 条 县级卫生资源配置	14
	第 17 条 基层医疗卫生体系规划	15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16
	第 18 条 近期建设年限	16
	第 19 条 近期建设指导思想	16
	第 20 条 近期建设目标	16
	第 21 条 近期建设安排	1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9
	第 22 条 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化主体	19
	第 23 条 强化部门协调，确保组织与实施	19
	第 24 条 开展定期评价，注重监督与落实	19
	第 25 条 强调全程参与，保障设施与用地	19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提高连云港市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加强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宏观管理，提高医疗卫生设施供给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设施的需求；并促使医疗卫生事业适宜城乡的建设发展，特编制《连云港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对连云港市医疗卫生设施资源进行科学合理配置，指导医疗卫生事业的有序发展，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2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医疗卫生资源包含两大体系——医疗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其中医疗体系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护理院。公共卫生体系由疾病预防控制类、卫生执法监督类、妇幼保健类、应急指挥与紧急救援类等机构构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医疗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功能的基层载体，具体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构成。

本次规划对象按医疗体系、公共卫生体系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架构进行布局。

第3条 规划范围

包含两个层次：市域和中心城区

市域：连云港市市域行政范围，包括海州、连云、赣榆 3 区和东海、灌云、灌南 3 县，总面积 15142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 7626 平方千米，海域 7516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本层次的规划范围主要是指《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确定的连云港市中心城区范围。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其中：

近期期限：2020-2025 年；

远期期限：2026-2035 年。

第5条 规划目标

以居民的实际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依据，以合理配置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地向全体居民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落脚点，通过实施全行业管理，将各种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的医疗机构统一规划、设置和布局，实行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方便可及、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同时规划完善两级医疗服务网络，做精做优龙头医院、做大做强公立医院、做全做实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做专做诚社会办医院，按照规模合理、适度超前的思路，构建苏北领先、连云港特色的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到 2025 年，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身心健康素质显著提高，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更高质量水平、更加系统连续、更加经济有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基本建成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成健康城市示范市。全市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城乡居民健康主要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全市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7.6 床，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10.0 人。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的现代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要求相适应的健康连云港。

市域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8.0 床，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12；中心城区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10.0 床。中心城区建成以 26 所综合医院（32 个院区）、2 所中医医院（5 个院区）、17 所专科医院、6 所护理院和 32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多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网络的。实现市区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完善的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和卫生监督体系，居民健康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第6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45 号）；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30、《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8 号）；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31、《江苏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意见》（苏卫医〔2011〕38 号）；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	32、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苏发〔2015〕3 号）；
5、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统方管理的规定》；	33、《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连发〔2015〕30 号）；
6、《江苏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81 号）；	34、关于转发《江苏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卫办基层〔2019〕20 号）；
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5、《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苏发〔2020〕27 号）
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6、《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连发〔2021〕16 号）
9、《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50442(修订)》（征求意见稿）；	37、国家、省、市的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10、《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021 版）；	（二）上位及相关规划
11、《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15）；	1、“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12、《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2、“健康连云港 2030”行动计划；
13、《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21〕36 号）；	3、《连云港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14、《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20 修订征求意见稿）；	4、《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
15、《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5、《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备案稿）》；
16、《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	6、《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17、《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	7、《灌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18、《江苏省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苏卫医政 2017 3 号）；	8、《灌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19、《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05〕76 号）；	9、《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苏卫规财〔2010〕103 号）；
20、《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	10、《连云港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7-2030 年）》；
21、《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	11、编制完成的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各片区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22、《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	12、其他相关规划文件。
23、《血站设置规划》（卫计生发〔2013〕23 号）；	
2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	
25、《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 号）	
26、《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42 号）；	
27、《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6〕268 号）；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	
29、《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	

第7条 规划原则

- 1、整体效益原则。
- 2、公平可及性原则。
- 3、科学布局原则。
- 4、多元化办医原则。
- 5、风险思维原则
- 6、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适度超前原则

第二章 需求预测及建设标准

第8条 人口预测

依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确定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 500 万人，实际服务人口 535 万人、城镇化率 79%，城镇人口 395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200 万人。另外，结合各片区已编制完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所确定的人口和连云港市第七次人口普查确定 2020 年人口规模 459.95 万人，推算 2025 年连云港市域人口规模为 470 万人。

第9条 床位预测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床位数为 7.6 张、床位总需求约为 35720 张，需增加床位数 7277 张。2035 年全市每千人床位数为 8.0 张、床位总需求约为 42800 张（参照规划期末实际服务人口），需增加床位数 14357 张；2035 年中心城区达到 10.0 张，床位总需求为 20000 张（参照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常住人口），需增加床位数 6136 张。

第10条 卫技人员预测

规划提出全市 2025 年每千人卫技人员数约为 10.0 人，其中执业（助理） 医师数 3.9 人、注册护士数 4.5 人、其他人员数 1.6 人，卫技人员总需求为 47000 人，需增加卫技人员 14561 人；2035 年每千人卫技人员数约为 12.0 人，其中执业（助理） 医师数 5.0 人、注册护士数 5.0 人、

其他人员数 2.0 人，卫技人员总需求为 64200 人（参照规划期末实际服务人口），需增加卫技人员 31761 人。规划提出连云港中心城区 2035 年每千人卫技人员数约为 13.0 人，其中执业（助理） 医师数 5.0 人、注册护士数 5.5 人、其他人员数 2.5 人，卫技人员总需求为 26000 人，需增加卫技人员 12322 人。

第11条 医疗体系相关标准

1、综合医院

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21]36 号）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综合医院的建设规模按病床数量应分为 5 个级别：200 张床以下、200-499 床、500-799 床、800-1199 床和 1200-1500 床。

（1）建设规模：综合医院的建设规模按病床数量应分为 5 个级别：200 张床以下、200-499 床、500-799 床、800-1199 床和 1200-1500 床。

（2）用地指标:综合医院的床均用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1 综合医院建设用地指标 (㎡/床)

建设规模	200 张床以下	200-499 床	500-799 床	800-1199 床	1200-1500 床
用地指标	117	115	113	111	109

（3）建筑面积:综合医院的床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2 综合医院建筑面积指标表 (㎡/床)

床位规模	200 张床以下	200-499 床	500-799 床	800-1199 床	1200-1500 床及以上
床均建筑面积指标	110	113	116	114	112

注：1500 床以上的医院，参照 1200 床-1500 床床位规模的建筑面积标准执行。

（4）容积率及建筑密度：新建综合医院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容积率不宜超过 2.0。改建、扩建项目容积率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地规划要求调整。

（5）绿地率：新建综合医院应有较完整的绿化布置方案，设置相应的室外活动场地，绿地率不宜低于 35%。

2、中医医院

根据《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20 修订征求意见稿）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中医医院的建设规模，按病床数量，分为 100 床以下、100-299 床、300-499 床、500-799 床、800-1000 床、1000 床以上六种。

（2）床位数：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宜按 0.55—0.83 张床测算。

（3）**建筑面积：**中医医院的床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3 中医医院建筑面积指标表 (㎡/床)

床位	100 床以下	100-299	300-499	500-799	800-1000	1000 床以上
建筑面积	100	105	108	110	108	105

（4）**容积率：**新建中医医院容积率不宜超过 1.5；改建、扩建项目容积率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当地规划部门所规定的指标为准。

（5）**绿地率：**新建中医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改建、扩建中医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3、专科医院

（1）传染病医院

根据《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传染病医院的建设规模分为 250 床以下、250-399 床和 400 床及以上。

2）**建筑面积：**传染病医院的床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4 传染病医院建筑面积指标表 (㎡/床)

床位	250 床以下	250-399	400 床以上
建筑面积	82	80	78

3）**容积率及建筑密度：**传染病医院单独新建时，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容积率宜为 1.0-2.0。

4）**绿地率：**新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改建、扩建综合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2）精神卫生专业机构

根据《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精神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按病床数量可分为 199 床及以下、200-499 床和 500 床及以上三种类型。

2）**建筑面积：**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床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5 精神专科医院床均建筑面积指标 (㎡/床)

建设规模	199 床及以下	200-499	500 床及以上
面积指标	58	60	62

3）**容积率：**精神专科医院容积率控制在 0.5-0.8。

（3）老年病医院

根据《江苏省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试行）》（苏卫医政〔2017〕3 号）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三级老年病医院：**住院床位总数 300 张以上，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2）**二级老年病医院：**住院床位总数 100 张以上，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

（4）儿童医院

根据《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4-2016）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儿童医院床位规模按病床数量分为 200 床以下、200-399 床、400-599 床、600-799 床、800 床以上五种类型。

表 2-6 儿童医院七项基本用房床均建筑面积指标(㎡/床)

建设规模	200 床以下	200 床-399 床	400 床-599 床	600 床-799 床	800 床及以上
面积指标	88	93	97	100	102

2）**绿地率：**新建儿童医院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35%，改建、扩建的儿童医院绿地率不宜低于 30%。

3）**容积率：**新建儿童医院的建设容积率宜控制在 0.8-1.5 之间，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地规划要求调整。

（5）其他专科医院

其他类别的专科医院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18]），建筑面积、用地规模按不同床位数级别选取相应标准。

4、护理院

根据《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 版）》，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住院床位总数 50 张以上。

全院至少有 1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至少有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医师。除按照上述要求配备专职医师以外，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兼职医师。至少有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肿瘤科、老年病科等专科的专职或兼职医师负责定期巡视患者，处理医疗问题。每增加 10 张床位，至少增加 1 名专职或兼职医师。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每床间距不少于 1 米。每个病室以 2-4 人间为宜。

主要建筑用房不宜超过 4 层。需设电梯的建筑应当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第12条 公共卫生体系相关标准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确定以下建设标准：

1）**综合医院重大疫情收治能力提升项目：**设区市选择 1-2 所三级综合医院建设感染性疾病楼

或独立的传染病区，设立传染病负压重症监护病房，满足传染病重症病例医疗救治的需要，设区市城区可供疫情时期迅速开放的传染病床位数：市区人口 100 万以下的 60-100 张，100-500 万人口的 100-600 张，500 万以上人口的不小于 600 张，原则上重症监护病床占医院编制总床位位数的 5-10%。

2）县医院重大疫情收治能力提升项目：各县（市、涉农区）在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内建设传染病区，或选择一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扩建成传染病分院，负责县域内传染病患者的集中收治、改善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按编制床位的 2-5%设置重症护理床，建设可转换病区。

各县（市、涉农区）可供疫情时期迅速开放的传染病床位数：30 万以下人口的不低于 20 张，30-50 万人口的不低于 50 张，50-100 万人口的不低于 80 张，100 万以上人口的不低于 100 张。

3）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三级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建设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防护条件实验室，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4）医疗救治设备配置项目：市级传染病医院配置紧急医疗救治设备：每所医院配置 1 台移动 CT、2 台 ECMO（体外膜肺氧合、4 台呼吸机、1 台电子支气管镜）；每所市级急救中心配置 2 辆负压救护车（含配套急救设备）。

2、妇幼保健院（所）

依据《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建筑面积：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保健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 60 m²/人、地市级 65 m²/人、县区级 70 m²/人确定（人指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编制人员）。

表 2-7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医疗用房床均建筑面积指标（m²/床）

床位数	200 床及以下	201 床-400 床	401 床及以上
床均建筑面积	88	85	82

（2）容积率：新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8~1.3，当改建、扩建用地紧张时，其建筑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2.5。

3、卫生监督所

综合《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05]76 号）、《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卫生监督机构具体建设规模确定可按人（人指经编制部门批准的编制人数）均建筑面积指标省级 40-45 平方米、地市级 40-47 平方米、县级 40-50 平方米计。

表 2-8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规模表

机构类别	辖区人口（万人）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规模（m²）
省级	7000—	5700—8000
	5000—7000	4600—5700
	3000—5000	3600—4600
	1000—3000	2400—3600
	—1000	2400
地市级	700—	4600—6000
	500—700	3300—4600
	300—500	2000—3300
	100—300	1700—2000
	—100	1500—1700
县级	100—	2300—3000
	70—100	1800—2300
	40—70	1400—1800
	10—40	500—1400
	—10	—500

注：1.辖区人口 10 万人以下的县，其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规模按照实际人员编制测算，且不超过 500 m²；辖区人口数小于 5 万人的市辖区，其卫生监督机构原则上不予单独建设。2.机构负责人办公用房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3%。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日常工作所需各类用房，人均建筑面积应在 40 平方米以上。对于人员编制较少的机构，县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建筑规模应不少于 1200 平方米。

（2）容积率：建设用地指标宜按容积率 1.0-1.5 控制。

4、急救中心（站）

根据《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6]268 号）》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急救中心（站）救护车辆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当地经济 发展水平、服务半径、地理位置等因素合理确定，每 5 万-10 万人配备 1 辆。急救中心救护车辆规模分为 5 辆、10 辆、20 辆、30 辆、40 辆、50 辆、60 辆和 60 辆以上。

（2）建筑面积：急救中心（站）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8 急救中心建筑面积指标(m²)

车辆规模	5 辆	10 辆	20 辆	30 辆	40 辆	50 辆	60 辆
建筑面积	850	1400	2150	2950	3700	4450	5200

注：1、中间规模的急救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可采用插入法计算。
2、60 辆以上规模的急救中心建筑面积可按每增加 10 辆增加 750 m²建筑面积计算。
3、本表不包括培训用房的建筑面积。

（3）容积率及建筑密度：容积率宜为 0.8-1.5，建筑密度宜为 40%。

5、采供血机构

根据《血站设置规划》（卫计生发[2013]23 号）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机构分类：包括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血站分支机构、储血点、采血点。

（2）设置标准：

（一）**血液中心：**每个省级行政区域只设一个血液中心，一般设在直辖市或省会城市，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并承担省级行政区域内血站的质量控制与评价。血液中心实验室应当承担区域集中化检测任务。

（二）**中心血站：**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可规划设置一所相应规模的中心血站，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因采血量和地域面积较大，在规划血液中心承担集中化检测任务的基础上，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服务人口数量、采供血数量、地域特点、交通运输状况、血站分布密度以及检测技术水平等，统筹规划承担血液集中化检测任务的中心血站。

（三）**中心血库：**在血液中心或中心血站难以覆盖的县（市），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省级卫生部门批准设置一所中心血库。中心血库可以设置在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内。

（四）**血站分支机构：**根据采供血工作的需要，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分支机构，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血站分支机构所开展的业务应当根据其规模、保障范围以及交通状况等确定。血站分支机构命名应当规范，如“血站名称＋分站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分站”。

（五）**储血点：**为满足区域内临床用血需求，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开展血液储存和血液供应服务。

（六）**采血点：**血站可以设立固定采血点和流动采血点，根据服务区域实际情况及采供血发展预期提出采血点设置需求，设置采血点应当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采血点由其所在区域的血站负责运行管理。采血点应当设置在人群聚集区或人流量较大的商业区。

第13条 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相关标准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根据《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苏卫规财[2010]103 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以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选址与规划布局要求标准化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1）**设置标准：**街道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中心覆盖不到的地方一般按 1 万居民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建设规模：**建设规模按常住人口规模可分为三档，即：1400 平方米/3-5 万人、1700 平方米/5-7 万人、2000 平方米/7-10 万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设置以康复功能为主的床位，其建设规

模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床增加建筑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为 0.8 万-1 万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50 平方米。

（3）**床位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床位数量，按照 0.3-0.6 张/千人口（指常住人口）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张。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床位。

（4）**容积率及建筑密度：**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单独占地，其容积率为 1.0-1.2，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5%。

（5）**人员配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万名居民配备 2—3 名全科医师，1 名公共卫生医师，护士与全科医师的比例按 1：1 配备。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配备总数按不高于乡镇卫生院的比例配置。

2、乡镇卫生院

结合《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42 号）、《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苏卫规财[2010]103 号）打造规范化的乡镇卫生院。原则上，每个建制乡镇设立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按其功能划分为一般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

（1）**设置标准：**每个建制乡镇设立一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

（2）**建设规模：**乡镇卫生院床位规模宜控制在 100 床以内，按床位规模分为无床、1-20 床和 21-99 床卫生院三种类型。

（3）**床位数：**乡镇卫生院床位规模宜控制在 100 床以内。乡镇卫生院床位数应按每千人口 0.6-1.2 张水平计算，一般卫生院按本乡镇常住人口加暂住人口（办理暂住户口）计算。中心卫生院则按本乡镇常住人口加暂住人口，再加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划定的辐射乡镇人口的三分之一计算。

（4）**建筑面积：**乡镇卫生院的业务用房建筑规模以适度、实用为原则，使用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表 2-10 乡镇卫生院建筑面积指导标准

规 模 名 称	无床	1-20 床	21-99 床
	按院核定（m²/院）	按院核定（m²/院）	按床位核定（m²/床）
核定方式			
建筑面积（m²）	200—300	300—1100	55—50

注：乡镇卫生院基本面积指标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业务工作需要上下限范围内取值。建筑面积指标中不含职工生活用房。

（5）**容积率：**

表 2-11 乡镇卫生院容积率指标表

规 模	用地面积指标（容积率）
无床	0.7
1-20 床	0.7

21-99 床	0.8—1.0
---------	---------

注：建设用地指标中不含职工生活用房用地。

（6）**人员配备：**人员总数可按每万常住人口 11-15 人（最高不超过 18）的比例配备，卫技人员应占人员总数的 90%以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师达到 30%以上。根据实际需要配备适量的护理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7）**中心卫生院建设标准**

中心乡镇卫生院所在位置应综合考虑人口的聚集度、交通便利性以及辐射周边乡镇等因素。

1）**设置标准：**一般按当地农村常住人口每 20-30 万人 1 所的标准设置，原则上 30 万人以下的县（市、区）按 1 所、30-55 万人的按 2 所、55-80 万人的按 3 所、80-105 万人的按 4 所、105-130 万人的按 5 所、130 万人以上的县（市、区）按 6 所设置。

2）**建筑面积：**业务用房（不含职工生活用房）面积每床 55-80 平方米，各功能用房面积应满足功能、业务及设备装备的需要。

3、**村卫生室**

根据《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苏卫规财[2010]103 号）确定以下的各项建设标准：

（1）**设置标准：**按照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的要求，本着方便农村居民的原则，每个行政村或按 3000-5000 人口设立一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乡村医疗机构。

（2）**建筑面积：**村卫生室的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标准面积为 120 平方米。

（3）**人员配备：**每个村卫生室人员一般 3-5 人，其中至少应有 1 名女乡村医生或女执业助理医师。

4、**社区医院**

根据《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 号）确定以下的建设标准：

（1）**社区医院定位：**社区医院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居民健康为中心，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床位设置：**实际开放床位数≥30 张，可按照服务人口 1.0-1.5 张/千人配置。主要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床位。床位使用率≥75%。

（3）**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000 平方米，每床位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第三章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第14条 规划原则

- 1. 坚持生命至上、健康优先；
- 2.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共建；
- 3. 坚持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
-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 5. 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

第15条 医疗体系规划

（一）综合医院规划

本规划中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共设置了综合医院 26 所，共有 32 个院区，其中新建 4 处，（改）扩建 7 处，保留 21 处。总用地面积约为 96.5 公顷，总建筑面积 149.25 万平方米，总床位数为 12271 张。详见表 3-1。

（1）**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现有两个院区，通灌院区规划保留提升；高新院区规划在现状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在院区北侧空间，进行约 2.2 公顷的用地拓展，用于新建急诊门诊、调度救治中心、感染病房等功能为主的应急救治中心，同时，结合院区东侧空间进行约 3.6 公顷的用地拓展，用于新建科研楼、实验楼、病案楼、规培基地学员宿舍楼、专家楼等功能为主的医院配套区；规划落实在建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经营管理），位于湖西路东、昌圩路北，规划床位 1000 张。规划远期在连云新城新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连云院区），规划床位 500 张。

建成后总用地面积 43.17 公顷，总建筑面积 72.58 万平方米，总病床 4950 张。并加快医院相配套设施建设，规划末期成为连云港市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等于一体，符合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内有知名度、省内有位置、江苏沿海和苏北鲁南地区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医院、区域品牌医学中心。

（2）**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规划对现状两个院区进行（改）扩建，近期完成正在建设的西院区的急危重症救治病房及住院医师规培基地大楼的建设，提升老海州地区的医疗服务能力。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20.16 万平方

米，总病床 1800 张。规划末期成为部分专科实力省内有影响，多数专科苏北有位置，总体实力较强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苏北一流的肿瘤医院。

（3）连云港市东方医院

规划对连云港市东方医院本部进行保留提升、海港院区进行（改）扩建，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规划期末把医院建设成为连云港市东部区域性医疗中心。医院本部改造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0.27 万平方米，总病床 736 张，近期完成现状院区内医疗科技信息综合楼的建设。为了有效利用医院现有的资源，做到能够及时应对处理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规划将对海港分院综合楼进行装修改造，将现有资源合理运用，以便在疫情来临时达到收治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要求，实现“平疫结合”。

（4）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

考虑院区周边无扩建可能，规划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进行保留，参照相关规范标准测算出保留床位数 50 张。努力打造成为苏北、鲁南地区首屈一指的脑瘫治疗的专业机构。

（5）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规划对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进行保留提升，努力打造成为一所综合实力较强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2.65 万平方米，规划病床 1148 张；规划新建赣榆区人民医院（北院区），位于海城路东、榆城路南占地约 4.4 公顷，规划病床 380 张，主要功能以规培基地学员宿舍楼、专家楼、实验楼、病案楼、急救门诊等。

（6）连云新城商务中心区医院

结合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拓展区以医疗康养、康养旅游、风情商业、生态休闲、品质居住等为主导产业，推动连云港健康产业发展的：“宜业、宜游、宜享、宜养、宜居”的健康主题功能区的规划定位，规划将已建设完成的位于金海路北、汇海路西的医院，打造成为一所三级综合医院，占地面积 4.75 公顷，建筑面积 3.45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300 张。

（7）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

规划对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进行（改）扩建，根据新区管委会提出的建立国际一流的石化园区应急救援体系要求，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二期工程将重点围绕防核、防化的预防及应急救援等功能开展深化研究，着力增加化救功能、园区危险物科研、职业病预防与治疗、园区卫生环境检测，大型学术交流等特色功能，努力打造成为一所集医疗保健、化学救援、职业健康、教学科研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包括门急诊医技楼、住院部、体检中心、医康养中心、高压氧中心、地下

核、化学救援医院等，规划病床 1000 张。建成后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将形成以化学及核应急救援为核心，综合医疗保障为支撑，医养结合为特色的综合性医疗机构。

（8）解放军第 149 医院

解放军第 149 医院现状为三级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康复、疗养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对周边具有一定的辐射作用，作为部队医院，本次保留现状。

表 3-1 中心城区综合医院规划一览表

所属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规划床位 (张)	规划等级	医院性质	规划模式
市直	1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	通灌北路 182 号	130000	52700	3450	三级甲等	公立	保留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	振华东路 6 号	355800	237200				（改）扩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湖西路东、昌圩路北	159980	65500	1000			规划新建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连云院区）	连云新城	80000	76300	500			规划新建
	2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	海连东路 41 号	201600	90000	1800	三级甲等	公立	保留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	幸福路 161 号						（改）扩建
	3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本部）	墟沟中华西路 57 号	96500	64200	620	三级甲等	公立	保留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海港院区）	连云区中山中路 99 号	6159	1046	116			（改）扩建
海州区	4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医院	西门路 81 号	6422	5560	50	二级	公立	保留
	5	连云港长寿医院	海连中路 161 号	2500	8500	100	二级	社会办	保留
	6	连云港新海医院	海连西路 7-3 号	2500	2000	44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7	东州医院	振兴路 5 号	7500	3650	100	二级	社会办	保留
	8	洪门惠民医院	朝阳西路 88 号	2050	1400	20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9	连云港仁安医院	苍梧路 20-4 号	1028	450	20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10	连云港宏田医院	石棚名居 28 号楼 2 层 18 号铺	867	1483	20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11	连云港永仁医院	人民东路 33 号	1300	1500	20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所属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规划床位 (张)	规划等级	医院性质	规划模式
	12	连云港建国医院	解放西路37号	2973	796	20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13	连云港煤炭医院	通灌南路124号	3000	1500	60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14	连云港恒康医院	陇海东路77号-1-141	2800	1500	20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赣榆区	15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	青口镇海城路88号	126508	93550	1148	三级乙等	公立	保留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北院区）	海城路东、榆城路南	60000	44200	300			规划新建
	16	连云港圣安医院	青口镇徐福路1号	45000	27000	490	二级	社会办	保留
	17	连云港赣榆德震医院	青口镇镇海东路2号	3500	1000	80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18	赣榆仁慈医院	青口镇金海路2号	3000	700	80	一级	社会办	保留
	19	赣榆康泰医院	青口镇黄海路西端	2553	3300	60	一级甲等	社会办	保留
	20	赣榆瑞慈医院	青口镇金海路53号	30000	10869	240	二级	社会办	保留
连云区	21	连云港台北医院	昌圩湖小区邻里中心二楼	1470	—	48	一级甲等	社会办	保留
	22	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	江苏大道120号	120000	105000	1000	三级	公立	（改）扩建
	23	解放军第149医院	连云区海棠北路127号	—	10000	500	三级	部队医院	保留
	24	连云港徐圩医院	徐圩街道张圩社区幸福家园物业中心	1500	1000	25	一级甲等	社会办	保留
	25	连云港市台南医院	连云区板桥东路25号	1500	5600	40	一级甲等	社会办	保留
	26	连云新城商务中心区医院	金海大道北、汇海路西	34500	47500	300	三级	公立/社会办	规划新建
合计				1492510	965004	12271	—	—	—

（二）中医医院规划

构建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

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建立完善以公立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室为重要力量，以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等为补充，涵盖预防、保健、医疗、

康复等功能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力争全市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 1.1 张。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等医疗机构中医科室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开展等级中医馆建设，做“实”中医馆，做“全”中医阁，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加强医联体、医共体、专科专病联盟建设。推进中医药“防、治、康、养”一体化建设，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构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护理一体化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本规划中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共设置了中医医院 2 所，共 5 个院区，其中新建 4 处、保留 1 处。总用地面积约为 28.69 公顷，总建筑面积 30.97 万平方米，总床位数为 2770 张。详见表 3-2。

（1）连云港市中医院

规划对现状位于朝阳中路 160 号的连云港市中医院进行保留，但考虑到现状医院用地局促、床位紧张，不能满足中医院相关建设标准，为了更好的为居民服务；规划新建连云港市中医院连云新城院区位于汇海路西、金海大道北，占地面积约 1.55 公顷，总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数 200 张；规划新建连云港市中医院开发区院区，选址于黄海大道南、金桥路东，占地面积约 16.00 公顷，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数 1000 张，新院区按照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养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中医院标准建设，建成后将成为区域内中医药诊疗中心，处于苏北地区中医系统领先地位，在全省中医系统争先进位。

（2）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规划对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进行异址新建，位于黄海路 47 号（赣榆区人民医院旧址），使其满足三级中医医院建设规模的相关标准，总占地面积约 3.86 公顷，总建筑面积 5.8 万平方米，总床位 500 张；规划新建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南院区），选址于青年路西、镇海东路南，占地面积约 3.4 公顷，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数 300 张；将成为区域内中医药诊疗中心，让赣榆区的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三级医院的优质服务，全力助推中医药强市和健康连云港建设。

表 3-2 中心城区中医医院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规划床位 (张)	规划等级	医院性质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中医院(本部)	朝阳中路160号	58700	38827	620	三级甲等	公立	保留
	连云港市中医院(开发区院区)	黄海大道南、金桥路东	120000	160000	1000			规划新建

	连云港市中医院 (连云新城院区)	金海大道北、汇海路西	23000	15500	200			规划新建
2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黄海路47号	58000	38600	500	三级	公立	规划新建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南院区)	青年路西、镇海东南	50000	34000	450		公立	规划新建
合计			309700	286927	2770	—	—	—

（三）专科医院规划

专科医院面向全市服务，床位资源全市统筹，根据需求变化动态调整。专科医院的设置原则上不受区域限制，本次规划对一部分公立专科医院做了一些调整，对于现状社会办性质的专科医院原则维持现状或进行整合提升。本规划共设置了专科医院 17 所，其中新建 4 家，（改）扩建 4 所。总用地面积约为 33.37 公顷，总建筑面积 34.83 万平方米，总床位数为 3418 张。详见表 3-3。

（1）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规划对现状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改）扩建，加建呼吸道传染病房楼及配套设施，分为传染科病房楼和缓冲隔离区域，科教研区，医技护隔离区及住宿区三部分，扩建后医院总占地面积约为 12.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0 万平方米、总床位数为 1000 张。

（2）连云港市眼科医院南院区（隶属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考虑现状市眼科医院南院区房屋超过使用设计年限、楼层加盖等原因，门诊楼、病房楼等区域出现较为严重的沉降，多处地面、墙面出现裂缝，已鉴定为 D 级危房，必须搬迁。规划将连云港市眼科医院南院区合并至北院区，合并后总床位数为 300 张，打造成为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防盲治盲与医养结合为一体的公立专科医院。

（3）江苏省赣榆区康复医院

规划对江苏省赣榆区康复医院进行（改）扩建，增加其建筑面积，以满足相关标准对于床均建筑面积的要求，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3.0 万平方米,床位数为 300 张。

（4）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康复医院

规划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康复医院进行原址（改）扩建，扩建后医院的总建筑面积为 0.8 万平方米，床位数为 80 张。

（5）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中心

规划于苍梧路南、龙河路西（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旧址）规划新建一处儿童健康中心，占地面积约 1.94 公顷，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包括保健、托幼早教、门急诊医技、行政办公教学科研等功能，设置 400 张床位（其中含 100 张托幼）。

（6）连云区儿童医院

随着全面三胎政策实施，为关爱儿童的身心健康，规划于鸿海路以北、海滨大道以东新建一处儿童医院，总占地面积约 3.0 公顷，总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

（7）赣榆区儿童医院

随着全面三胎政策实施，为关爱儿童的身心健康，规划于东关路东、文化路北新建 1 处儿童医院（原赣榆区中医院），总占地面积约 1.9 公顷，总建筑面积 2.83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

（8）赣榆区新城专科医院

规划于黄海东路北、滨河路东新建 1 处专科医院，远期随着社会发展以及居民需求，最终确定具体专科类别，总占地面积约 1.08 公顷，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总床位 100 张。

表 3-3 中心城区专科医院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规划床位(张)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解放东路 316 号	120000	120000	1000	（改）扩建
2	连云港市眼科医院（隶属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国槐路与新浦大道交叉口	35000	37000	300	（改）扩建
3	连云港光明眼科医院	海宁西路 3 号	11700	8667	100	保留
4	连云港爱尔眼科医院	凤舞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东北角	4200	1000	64	保留
5	连云港耳鼻喉专科医院	海连西路 2 号	2200	2400	50	保留
6	连云港和美家妇产医院	海连西路 14 号	2400	2000	50	保留
7	连云港成宏口腔医院	朝阳东路 36 号	1465	1465	15	保留
8	郁州骨科医院	民主中路 177 号	2200	1800	109	保留
9	连云港市口腔医院（隶属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海州区市化路 54 号	3880	1800	30	保留
10	江苏省海滨康复医院	连云区墟沟海棠北路 163 号	-	39300	100	保留
11	赣榆帮扶眼科医院	青口镇镇海西路 8 号	11930	8109	120	保留
12	江苏省赣榆区康复医院	区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30 号	30000	28105	300	（改）扩建
13	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康复医院	青口镇义塘路 8 号	8000	4200	80	（改）扩建
14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中心	苍梧路南、龙河路西（原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45000	19400	400	规划新建
15	连云区儿童医院	连云新城（与规划连云区妇幼保健院合建）	30000	28700	300	规划新建

16	赣榆区儿童医院	青口镇文化东路1号 （原赣榆区中医院）	28344	19006	300	规划新建
17	赣榆区新城专科医院	黄海东路北、滨河路东 （位置、类别自行调整）	12000	10790	100	规划新建
合计			348319	333742	3418	-

（四）护理院规划

本规划中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共设置了护理院 6 所，其中新建 2 所，（改）扩建 1 所、保留 3 所。总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总床位数为 1618 张。详见表 3-4。

（1）连云港市赣榆区养老护理院

规划对连云港市赣榆区养老护理院进行原址（改）扩建，扩建后医院的总建筑面积为 3.4 万平方米，床位数为 300 张。

（2）连云港市老年护理院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老年病发病率不断提高，为关心老年人的身心健康，规划于青峰路西、一麟路西规划新建一处老年病专科医院，占地面积约 2.25 公顷，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

（3）连云新城护理院

规划于金海大道以北、汇晶路以东规划新建一处护理院其主要功能以安宁疗护为主，占地面积约 3.15 公顷，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

表 3-4 中心城区护理院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现状床位(张)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海州区养老护理院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大道西首（与 204 国道交汇处）	25000	30000	528	保留
2	康尔家护理院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 99 号	2000	—	50	保留
3	连云港市赣榆区养老护理院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宋口村	34000	26600	300	（改）扩建
4	赣榆仁和护理院	赣榆县青口镇金海路和青年路交汇处	4000	7600	140	保留
5	连云港市老年护理院	青峰路北、一麟路西	44000	22500	300	规划新建
6	连云新城护理院	连云新城（金海大道以北、汇晶路以东）	35000	31500	300	规划新建
合计			144000	118200	1618	—

第16条 公共卫生体系规划

1、疾病预防控制类机构

（1）规划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平战结合、联防联控”，聚焦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重大疾病防治和职业健康保护等关键领域；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成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等级清晰、分工明确、功能完善、有效应对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规划体系结构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要求，以及按照连云港市行政区划和现有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形成以市疾控中心为核心、区疾控中心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的疾病防控三级网络。本次规划中市区的载体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赣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各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级各类医院的疾病控制部门，其中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赣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各级各类医院的疾病控制部门属于基层预防保健组织。

因此本次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完善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高重大疾病和疫情的防控能力，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和干预,保证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维护社会稳定,对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3）疾病预防控制类机构规划

本次规划共设置疾病预防控制类机构 5 所，其中保留 2 所、新建 3 所。总建筑面积 5.22 万平方米。详见表 3-5。

1）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规划于迎曙路南、花果山大道西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占地面积约 1.94 公顷，总建筑面积 3.49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标准用房、特殊实验室用房、增量用房等。

2）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规划对现状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至海连中路 161 号（原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区卫生监督所结合设置，规划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以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更好的为片区内居民服务。

3）连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规划对连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新址位于连云区广州路北、深圳路东。

4）赣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状赣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充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规划予以保留提升。

5）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规划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保留提升。

表 3-5 中心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类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迎曙路南、花果山大道西	34900	19400	规划新建
2	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连中路 161 号（原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00	7060	新建（与区卫生监督所结合设置）
3	连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连云区广州路北、深圳路东	2000	—	新建
4	赣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口镇黄海东路 306 号	6307	12420	保留（与赣榆区卫生监督所结合设置）
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567-1 号中华药港商务大楼	2000	2000	保留（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监督所结合设置）
合计			52207	40880	—

（4）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布点规划

基层预防保健体系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成，实施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及健康危害因素报告等工作，并指导开展基层的病毒害灭杀工作和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切实做到“保健在基层、防病在基层”。

2、卫生执法监督类机构

（1）规划目标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既分离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运转协调、执法有力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卫生执法监督新体系。

（2）卫生执法监督类机构规划

本次规划市区共设置卫生执法监督类机构 5 所，其中保留 2 所、新建 2 所、（改）扩建 1 所。

总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详见表 3-6。

1）连云港市卫生监督所

现状连云港市卫生监督所建筑面积充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规划予以保留提升。

2）海州区卫生监督所

规划对现状海州区卫生监督所搬迁至海连中路 161 号（原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设置，规划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以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更好的为片区内居民服务。

3）连云区卫生监督所

规划结合新建的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连云区卫生监督所，规划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位于中华路北、栖霞路西，总占地面积约 86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主要综合区卫生监督所、区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基层卫生人才实训基地。主要设有预防接门诊、发热门诊、普通门诊、医技用房科室、医学检验科室、病房以及婚姻体检、计划生育服务、基层卫生人才实训基地及卫生监督用房等。

4）赣榆区卫生监督所

规划对现状赣榆区卫生监督所进行原址（改）扩建，规划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更好的为片区内居民服务。

5）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监督所

规划对现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监督所进行保留提升。

表 3-6 中心城区卫生执法监督类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卫生监督所	迎曙路 66 号公共卫生中心	3648	—	保留
2	海州区卫生监督所	海连中路 161 号（原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00	7060	新建（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
3	连云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路北、栖霞路西	2000	—	新建（与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结合设置）
4	赣榆区卫生监督所	青口镇黄海东路 306 号	2000	873	（改）扩建（与赣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设置）
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监督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567-1 号中华药港商务大楼	2000	2000	保留（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设置）
合计			16648	9933	—

（3）基层卫生执法监督机构

社区、乡镇卫生执法监督工作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承担，可与各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合设，共同承担卫生监督、疾病控制、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

3、妇幼保健类机构

（1）规划目标

不断完善“健康宝贝工程”服务项目，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不断优化“健康妈妈工程”，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服务能力，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推广使用电子版保健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帮助家庭科学养育，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2）妇幼保健类机构规划

本次规划市区共设置妇幼保健类机构4所、共5个院区，其中保留2所、新建2所、（改）扩建1所。总建筑面积18.93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18.79公顷，总床位数为1868张。详见表3-7。

1）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现状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建设规模、床位数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规划予以保留提升。

2）海州区妇幼保健所

规划考虑海州区疾控中心搬迁可腾空约1800 m²建筑用房，预留给海州区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扩建需求，提高相关服务配套，扩建后建筑总面积约3100 m²。

3）连云区妇幼保健院

规划于鸿海路以北、海滨大道以东新建一处妇幼保健院，总占地面积约3.0公顷，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

4）赣榆区妇幼保健院

为更好地开展妇幼保健工作，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对现状赣榆区妇幼保健院进行保留，并新增赣榆区妇幼保健院（新城院区）1处，规划位于盛世路西、徐福东路北，占地面积约5.43公顷，总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总床位500张。

表 3-7 中心城区妇幼保健类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m²）	占地面积（m²）	床位数（张）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秦东门大街669号	92720	93066	938	保留
2	海州区妇幼保健所	新浦大道1号	3100	—	30	扩建（与浦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设置）

3	连云区妇幼保健院	连云新城（与规划连云区儿童医院合建）	30000	30000	300	规划新建
4	赣榆区妇幼保健院（本部）	青口镇文化路11号	9500	10500	100	保留
	赣榆区妇幼保健院（新城院区）	盛世路西、徐福东路北	54000	54333	500	规划新建
合计			189320	187899	1868	—

（3）社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

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社区级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增强基层保健服务功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设置妇女保健室和儿童保健室。

4、血液采供类机构

本次规划连云港市血液采供体系仍采用单级式的结构，即由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对全市范围的血液采供工作统一管理执行，各区县只设置采血点不独立设置血站。

考虑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现有的规模和设施均无法满足未来城市发展形势的需要，因此，规划予以异地选址新建。。详见表3-8。

表 3-8 中心城区血液采供类机构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m²）	占地面积（m²）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杏坛路东、振华东路南（建议选址）	18000	13500	规划新建

5、应急指挥与紧急救援类机构

（1）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1）规划目标

通过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建立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市卫生应急指挥能力和水平，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不断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卫生应急宣传，普及卫生应急知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2）指挥体系建设

在连云港市卫健委内设立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海州区、连云区和赣榆区卫健委设置卫生应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发生大规模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市政府牵头，市卫生行政部门同市相关管理部门协作，共同处理突发事件。

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搭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指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市、区、社区三级应急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由市和区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制度。

（2）紧急医疗救援体系

1）规划目标

建立适合连云港市实际情况的科学合理、功能完善、反应灵敏、应对有效、运转协调、覆盖城乡的市、区二级紧急医疗救援指挥系统和市、区、社区三级紧急医疗救援网络。

2）布点规划

①布点原则：

中心城区按区域的实际情况设置分站，原则上按每 10-15 万人口设 1 个分站，其服务半径为 3-5 公里，人口密集地区，服务半径可适当减小。

②布点方案：

完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形成以连云港市 120 指挥中心为核心，规划近期建设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急救治中心为着力点，各“120”急救网络医院（急救站）联合的救护体系。加强连云港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技术建设提高急救网络医院的应急能力建设，调整和完善院前急救医疗网点布局，加强基层急救网点建设，在急救半径相对较长的地段增设急救站点。中心城区急救半径应控制在 5 千米以内。市 120 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全市社会医疗急救资源。本次规划根据急救半径、急救反应时间、服务人口，在中心城区设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应急救治中心，保留连云港市中医院、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连云港市东方医院本部、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等急救分站，规划至规划期末市区新增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连云院区）、连云港市东方医院（连云院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连云新城商务中心区医院、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赣榆区人民医院（北院区）、浦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站、海州区浦南卫生院分站 10 个急救分站，以应对日常医疗急救任务、重大活动的医疗应急保障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建成院前急救抢救的中心枢纽和群众的“生命保障线”。详见表 3-9。

表 3-9 中心城区急救中心及分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急救中心	急救中心	迎曙路 66 号公共卫生中心	保留
2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分站	急救分站	通灌北路 182 号	保留
3	连云港市中医院分站		朝阳中路 160 号	保留
4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分站		秦东门大街 669 号	保留
5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分站		幸福路 161 号	保留
6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分站		海连东路 41 号	保留
7	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解放东路 316 号	保留
8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本部）分站		墟沟中华西路 57 号	保留
9	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站		连云区仁和路 86 号	保留
10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医院分站		青口镇海城路 88 路	保留
11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连云院区）分站		金海大道以南、汇晶路以西	规划新建
12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连云院区）分站		连云区中山中路 99 号	规划新建
13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分站		振华东路 6 号	规划新建
14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分站		湖西路东、昌圩路北	规划新建
15	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分站		江苏大道 120 号	规划新建
16	连云新城商务中心区医院分站		金海路北、汇海路西	规划新建
17	赣榆区人民医院（北院区）		海城路东、榆城路南	规划新建
18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分站		黄海路 47 号	规划新建
19	浦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站		新浦大道 1 号	规划新建
20	海州区浦南卫生院分站		海州区新浦大道与国槐路交叉口	规划新建

第17条 县级卫生资源配置

在本规划期末，将三县人民医院发展为三级综合性医院，进一步强化县人民医院的龙头作用，完善院内各项设施配套。全面提高县级医院的医疗救治水平。同时，县级公立医院牵头成立县域医共体，建成儿科等专科联盟。县域就诊率达 90%，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比超过 70%，处于全省

前列。

实现了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县区全覆盖，将三县建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公共卫生监督体系逐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开展公共场所领域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家庭发展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行计生服务管理承诺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区域全覆盖，实现职业健康体检不出县。完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等功能。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整合医院公共卫生资源，加强医防融合。

建强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建立完善以公立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室为重要力量，以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等为补充，涵盖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功能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每个县建“强”1所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力争1-2所县级中医院转设成为三级中医医院。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等医疗机构中医科室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开展等级中医馆建设，做“实”中医馆，做“全”中医阁，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依托市中医院、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建设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县区依托县区中医院或有能力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县区级推广基地。

积极构建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与县级医院间的双向转诊、分级医疗和技术协作机制，真正建成“小病在基层、大病进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医疗服务新格局，努力实现“户户拥有家庭医生，人人享有卫生保健”。

第18条 基层医疗卫生体系规划

1、指导思想

发展城市社区卫生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为目标，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把城市卫生工作重点放到社区，大力开展以社区居民的卫生需求和健康促进为中心，综合提供以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与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六位一体”为主要任务的便民利民的社区卫生服务。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社区医院。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完善全科医生激励政策，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待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规划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

（2）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立足于调整现有卫生资源，对现有基层卫生机构进行资源重组，对其结构、功能进行调整，促进优质卫生资源进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原则。

（3）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具有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向医院模式发展。坚持预防为主，完善“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与社区发展相适应，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发展方针，保证城市社区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4）方便群众按街道或片区规划人口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该中心或邻近中心不能覆盖的区域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确保居民步行 15 分钟以内可到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

（5）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卫生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并将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纳入居民小区建设规划，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不断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6）合理调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也将随之调整。

3、规划目标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规模及人口，并按照城镇居民步行 15 分钟左右可到达一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要求，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设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和设备配置要求，健全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六位一体”的综合卫生服务功能，与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立起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分级医疗的有效机制，发挥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网络的网底作用，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水平，共同打造“15 分钟健康服务圈”。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

本次规划按照乡镇、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等要点综合考虑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原则上，每个建制乡镇政府设置 1 所乡镇卫生院，按当地农村常住人口每 20-30 万人的标准设置 1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每 3-10 万人口的居住组团或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设置 1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应按人口数增加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住人口不足 3 万的，可由临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但应布局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地区按行政村或 2000-3000 人口设置 1 个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面积较大的行政村酌情增设；城市地区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中心覆盖不到的地方一般按 1 万居民设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本次规划对照相关建设标准，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

室）进行优化、补充、完善。对有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标准要求合理进行改扩建；对无用地，租赁现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选址适宜用地近期搬迁新建。部分城区现有公立医疗资源，向新区搬迁后原址转型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城区根据现状，合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城区根据片区人口与用地规模发展，合理选址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状保留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近期完成标准化改造，新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需按标准化建设。到规划期末，城区绝大部分居住区都可以在步行 15 分钟的范围内得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服务水平或以上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表 3-10 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m²）	占地面积（m²）	规划床位(张)	规划模式
1	新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州区苍梧路 41 号	3400	8600	60	保留
2	新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州区南极北路 146 号	4800	4800	100	改扩建
3	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康路北、通灌南路西（规划新南街道办事处内）	3500	——	60	新建
4	路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中路北、普庆路西	3500	——	60	新建
5	浦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州区新浦大道 1 号	3860	3896	60	保留
6	洪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州区海连西路 14 号	1700	1200	60	改扩建
7	孔望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州区秦东门大街（海州区政府东侧）	3532	5082.9	60	保留
8	新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州区振海路 40-10 号	1513.8	918.771	60	新建
9	花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州区花果山街道花果山北路 49 号	4935	3887	60	改扩建
10	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州区学院路与红砂路茗昇花园综合路	4529	1510	60	保留
11	云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云台农场猫山路 14 号	7790	3300	60	新建
12	海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州区西南路 13 号	5560	7820	100	改扩建
13	海州区锦屏卫生院	海州区新坝中路 17 号	3200	2400	60	改扩建
14	海州区宁海卫生院	海州区宁海街道平安村	3900	7670	60	保留
15	海州区浦南卫生院	海州区新浦大道与国槐路交叉	6500	13000	60	保留
16	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板桥街道办事处安置小区 B 地块 24 号楼	2000	2000	20	保留
17	墟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平山花园云和路 99-36	3500	743	25	保留
18	高公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公岛村西山组 13 号	1750	1690	10	保留
19	连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连岛西连岛村 9 区	2059	1380	20	保留
20	连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连云街道临海路 19 号	2197	1377	20	保留
21	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连云区宿城街道桃源路 15 号	1800	5666	10	保留
22	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连云区云竹路 3 号	2046	7399	20	改扩建
23	青口中心卫生院	青口镇华中路 4 号	3560	1537	65	保留
24	青口镇城南卫生院	青口镇一沟村 621 号	3907	9324	80	保留
25	宋庄镇卫生院	宋庄镇孟庄村	7395	4752	90	保留
26	朝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街道新县街 6-66 号	7820	4795	48	改扩建
27	中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发区中云街道松花江路 20 号	5600	4800	20	保留

规划文本						
28	猴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猴嘴街道先锋路南、台西路西	8346	5632	80	新建
29	云台街道卫生院	云台街道丹霞村	1800	2400	30	保留
30	徐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辛高圩辛五路 35 号	1700	1420	10	改扩建
31	海州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连云区西墅花园北侧约 130 米	1500	314	10	改扩建
32	墟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园分中心）	中华西路 47 号	3000	1400	0	改扩建
33	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	中华路北、栖霞路西	30000	8664	100	新建
合计			152199.8	129377.671	1638	——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19条 近期建设年限

本次规划的近期建设年限为 2020 年——2025 年。

第20条 近期建设指导思想

- 1、 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2、 完善社区医疗卫生体系，建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3、 整合存量医疗资源，加快新增城市化地区医疗设施建设。

第21条 近期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市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7.6 张、每千常住人口卫技人员数不少于 10.0 人；规划（改）扩建综合医院 4 个院区、新建综合医院 2 个院区，规划新建中医医院 2 个院区和改扩建专科医院 2 个院区、新建专科医院 2 个院区、新建护理院 1 个院区，完善公共专业机构体系、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优化配置。

第22条 近期建设安排

（一）医疗卫生设施近期建设项目

1、综合医院

1）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

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进行（改）扩建，与院区北侧空间，进行约 2.2 公顷的用地拓展，用于新建急诊门诊、调度救治中心、感染病房等功能为主的应急救治中心，同时，结合院区东侧空间进行约 3.6 公顷的用地拓展，用于新建科研楼、实验楼、病案楼、规培基地学员宿舍楼、专家楼等功能为主的医院配套区。

2）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

规划近期完成正在建设的西院区的急危重症救治病房及住院医师规培基地大楼的建设，提升老海州地区的医疗服务能力。规划末期成为部分专科实力省内有影响，多数专科苏北有位置，总体实力较强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苏北一流的肿瘤医院。

3）连云港市东方医院

规划对连云港市东方医院本部进行保留提升、海港院区进行（改）扩建，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规划期末把医院建设成为连云港市东部区域性医疗中心。医院本部改造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0.27 万平方米，总病床 736 张，近期完成现状院区内医疗科技信息综合楼的建设。为了有效利用医院现有的资源，做到能够及时应对处理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规划将对海港分院综合楼进行装修改造，将现有资源合理运用，以便在疫情来临时达到收治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要求，实现“平疫结合”。

4）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

规划对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进行（改）扩建，根据新区管委会提出的建立国际一流的石化园区应急救援体系要求，徐圩新区医疗救援二期工程将重点围绕防核、防化的预防及应急救援等功能开展深化研究，着力增加化救功能、园区危险物科研、职业病预防与治疗、园区卫生环境检测，大型学术交流等特色功能，努力打造成为一所综合实力较强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2.0 万平方米，规划病床 1000 张。

5）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规划落实在建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经营管理),位于湖西路东、昌圩路北，规划床位 1000 张。

6）连云新城商务中心区医院

规划将已建设完成的位于金海大道北、汇海路西的医院，打造成为一所三级综合医院，占地面积 4.75 公顷，建筑面积 3.45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 300 张。

2、中医医院

1）连云港市中医院（开发区院区）

市中医院开发区院区将按照一座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甲中医医院标准建设,用于服务市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发展开发区的大健康产业。院区规划床位 1000 张，建筑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将成为区域内中医药诊疗中心，让开发区的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三级医院的优质服务，全力助推中医药强市和健康连云港建设。近期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及医技综合楼、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中医综合治疗、科研教学楼、行政办公及后勤保障楼、中药制剂中心以及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置中心等。

2）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赣榆区中医院进行异址新建，位于黄海路 47 号（赣榆区人民医院旧址），规划床位 500 张，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使其满足中医医院建设规模的相关标准；让赣榆区的百姓在家门口享受三级医院的优质服务。

3、专科医院以及护理院

1）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规划对现状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改）扩建，加建呼吸道传染病房楼及配套设施，分为传染科病房楼和缓冲隔离区域，科教研区，医技护隔离区及住宿区三部分，扩建后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12.0 万平方米，总床位数为 1000 张。

2）江苏省赣榆区康复医院

规划对江苏省赣榆区康复医院进行（改）扩建，增加其建筑面积，以满足相关标准对于床均建筑面积的要求，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3.0 万平方米,床位数为 300 张。

3）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中心

规划于苍梧路南、龙河路西（原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规划新建一处儿童健康中心，占地面积约 1.94 公顷，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包括保健、托幼早教、门急诊医技、行政办公教学科研等功能，设置 400 张床位（其中含 100 张托幼）。

4）赣榆区儿童医院

随着全面三胎政策实施，为关爱儿童的身心健康，规划于青口镇文化东路 1 号（原赣榆区中医院）新建 1 处儿童医院，使其满足儿童医院建设规模的相关标准，总占地面积约 1.9 公顷，总建筑面积 2.83 万平方米，总床位 300 张。

5）连云港市老年护理院

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少子化加剧、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等“刚性需求”加快增长。老年病发病率不断提高，为关心老年人的身心健康，规划于青峰路西、一麟路西规划新建一处老年病专

科医院，占地面积约 2.25 公顷，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

表 7-1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近期建设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床位(张)	医院等级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	振华东路 6 号	355800	237200	—	三级甲等	（改）扩建
2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	幸福路 161 号	—	—	—	三级甲等	（改）扩建
3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本部）	墟沟中华西路 57 号	96500	64200	620	三级甲等	（改）扩建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海港院区）	连云区中山中路 99 号	12760	1046	116		
4	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	江苏大道 120 号	120000	105000	1000	三级	（改）扩建
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湖西路东、昌圩路北	159980	65500	1000	三级甲等	新建
6	连云新城商务中心区医院	金海路北、汇海路西	34500	47500	300	三级甲等	新建
7	连云港市中医院(开发区院区)	黄海大道南、金桥路东	120000	160000	1000	三级甲等	新建
8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医院	黄海路 47 号	58000	38600	500	三级	新建
9	连云港市第四人民医院	解放东路 316 号	120000	120000	1000	三级	（改）扩建
10	江苏省赣榆区康复医院	区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30 号	30000	28105	300	二级	（改）扩建
11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中心	苍梧路南、龙河路西（原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45000	19400	400	二级	新建
12	赣榆区儿童医院	青口镇文化东路 1 号（原赣榆区中医院）	28344	19006	300	二级	新建
13	连云港市老年护理院	青峰路北、一麟路西	44000	22500	300	三级	新建

（二）公共卫生设施近期建设项目

1、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迁建工作, 新址位于迎曙路南、花果山大道西，现状公共卫生中心南侧，占地面积约 1.94 公顷，建筑面积 3.49 万平方米。

2）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监督所

规划将现状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监督所搬迁至海连中路 161 号（原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以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更好的为片区内居民服务。

3）连云区卫生监督所

规划结合新建的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连云区卫生监督所，规划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位于

中华路北、栖霞路西，总占地面积约 86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主要综合区卫生监督所、区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基层卫生人才实训基地。主要设有预防接门诊、发热门诊、普通门诊、医技用房科室、医学检验科室、病房以及婚姻体检、计划生育服务、基层卫生人才实训基地及卫生监督用房等。

4）海州区妇幼保健所

规划考虑海州区疾控中心搬迁可腾空约 1800 m²建筑用房，预留给海州区妇幼保健所建筑面积扩建需求，提高相关服务配套，扩建后建筑总面积约 3100 m²。

5）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急救中心分站

新建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急救中心分站，规划位于江苏大道 120 号，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院内。

表 7-2 公共卫生设施近期建设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模式
1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迎曙路南、花果山大道西	34900	19400	新建
2	海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监督所	海连中路 161 号（原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00	7060	新建
3	连云区卫生监督所	中华路北、栖霞路西	2000	——	新建（与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结合设置）
4	海州区妇幼保健院	新浦大道 1 号	3100	——	（改）扩建
5	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援中心）急救中心分站	江苏大道 120 号	——	——	规划新建

（三）基层医疗卫生体系近期规划

1、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对现状建筑面积偏小，无法达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改扩建。

规划近期新建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位于中华路北、栖霞路西，总占地面积约 86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100 张，主要综合区卫生监督所、区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基层卫生人才实训基地。主要设有预防接门诊、发热门诊、普通门诊、医技用房科室、医学检验科室、病房以及婚姻体检、计划生育服务、基层卫生人才实训基地及卫生监督用房等；规划近期新建猴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猴嘴街道先锋路南、台西路西，总占地面积约 56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346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80 张。

2、加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补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技能培训，从而提高技术人员的技能专业度。

3、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等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同时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大中型医院合理分工及双向转诊的有效机制。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23条 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化主体

正确引导社会办医，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办医的体制，积极探索股份合作办医、集团化经营办医等办医模式和经营模式。

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多种模式，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以多种形式参与兴建卫生健康机构，政府在资金、用地、税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24条 强化部门协调，确保组织与实施

建立联席审查制度，提高建设和管理透明度。规划控制的医疗设施用地是为居民提供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共设施用地，不得随意减少用地规模或改变性质挪为它用。若需调整或修改，应建立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的联席审查制度，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规划变更。

第25条 开展定期评价，注重监督与落实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评价工作，对每年卫生健康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绩效进行分析评价和总结，通过对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及基层卫生健康设施的统计分析，拟定下一年度卫生健康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抓好医疗设施建设的落实。

第26条 强调全程参与，保障设施与用地

加强医疗主管部门在卫生健康社会建设的立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施工和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参与程度。城乡规划建设审批过程中，对涉及卫生健康设施建设相关事项的，审批部门须征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意见。

将规划卫生健康设施布点和用地纳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一张图”管理，指导卫生健康设施

及用地的规划管理与建设审批。已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卫生健康设施用地应严格控制，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它用地。确需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卫生健康设施用地进行调整的，须详细论证且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用地规模不减少的原则，就近重新选址卫生健康设施用地。